附件1

资料缺失设备试点纳管指引

一、资料缺失设备使用单位选用以下方案之一补办资料后，即可申办施工告知；经市质安院首次检验合格后，即可申办使用登记。设备介质为可燃介质的不适用以下方案。

**方案一：经委托检验补办资料。**使用单位委托具有压力容器定期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通过委托检验确认设备安全状况，凭委托检验合格报告申办施工告知，经市质安院首次检验合格后申办使用登记。委托检验项目应包括：宏观检验（结构检验、几何尺寸检验、外观检验）、壁厚测定、表面缺陷检测、材料分析、强度校核、安全附件及仪表检验、埋藏缺陷检测（RT或可记录的UT）、耐压试验（试验压力可基于实际允许使用参数计算；试验介质为氮气或其他惰性气体）。

**方案二：委托检验+厂家补办资料。**使用单位委托具有压力容器定期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对设备进行委托检验，并委托具有压力容器制造资质的生产单位补办资料，通过“委托检验+厂家补办资料”确认设备安全状况，凭委托检验合格报告和厂家资料申办施工告知，经市质安院首次检验合格后申办使用登记。委托检验项目应包括：宏观检验（结构检验、几何尺寸检验、外观检验）、壁厚测定、表面缺陷检测、材料分析、强度校核、安全附件及仪表检验、埋藏缺陷检测（RT或可记录的UT）。生产单位补办资料应包括：产品状况证明（含产品数据表）、主要受压元件材料牌号清单、系统压力测试报告（试验压力不低于系统实际工况下可能达到的最大工作压力，生产单位应依据《制冷装置用压力容器》（NB/T 47012-2010）制冷剂饱和蒸汽压力有关规定计算确定试验压力；试验介质为氮气或其他惰性气体）、设计文件（盖有设计单位设计专用章的设计图、强度计算书、安全泄放量计算书、超压泄放装置排量计算书）。

**方案三：由生产厂家补办资料。**以下三种形式符合其一即可：1、设备原出厂资料复印件，加盖原生产厂家公章；2、原生产厂家制造的同型号、同参数设备出厂资料复印件，加盖原生产厂家公章，并附原厂家书面承诺（含实际设备产品编号）；3、对于进口设备，国内同品牌生产厂家生产的同型号（系列）设备出厂资料，加盖国内生产厂家公章，并附国内同品牌生产厂家书面承诺（含实际设备产品编号、国外生产厂家授权确认）。

二、委托检验机构应通过核验铭牌钢印、同期进口设备安全性能监督检验证书等方式，对设备制造单位资质、制造监督检验情况进行确认。

三、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中央空调主机机组中压力容器安装有关问题的复函》（市监特设函[2020]1059号），中央空调主机机组施工未发生压力容器实际安装行为的，其施工单位不需要取得压力容器安装资质，可由使用单位按照“用户自装”申办施工告知。